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 ◆上接B02版

继续支持粮改饲、粮豆轮作和畜禽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改革完善渔业油价补贴政策。完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对绿色农业发展机具、高性能机具以及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机具实行敞开补贴。

### 第二节 深化重要农产品收储制度改革

深化玉米收储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收购加补贴机制。合理制定大豆补贴政策。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增强政策灵活性和弹性，合理调整最低收购价水平，加快建立健全支持保护政策。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培育壮大骨干粮食企业，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防止出现卖粮难。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研究完善食糖(糖料)、油料支持政策，促进价格合理形成，激发企业活力，提高国内产业竞争力。

### 第三节 提高农业风险保障能力

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设计多层次、可选择、不同保障水平的保险产品。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探索开展水稻、小麦、玉米三大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鼓励开展天气指数保险、价格指数保险、贷款保证保险等试点。健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发展农产品期权期货市场，扩大“保险+期货”试点，探索“订单农业+保险+期货(权)”试点。健全全国生物安全查验机制，推进口岸动植物检疫规范化建设。强化边境管理，打击农产品走私。完善农业风险管理预警体系。

## 第五篇 发展壮大乡村产业

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交叉融合，加快发展根植于农业农地、由当地农民主办、彰显地域特色和乡村价值的产业体系，推动乡村产业全面振兴。

### 第十六章 推动农村产业深度融合

把握城乡发展格局发生重要变化的机遇，培育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新模式，推动要素跨界配置和产业有机融合，让农村一二三产业在融合发展中同步升级、同步增值、同步受益。

#### 第一节 发掘新功能新价值

顺应城乡居民消费拓升升级趋势，结合各地资源禀赋，深入发掘农业农村的生态涵养、休闲观光、文化体验、健康养老等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遵循市场规律，推动乡村资源全域化整合、多元化增值，增强地方特色产品时代感和竞争力，形成新的消费热点，增加乡村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支持开展农产品生产加工、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动初加工、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加工和主食加工协调发展，实现农产品多层次、多环节转化增值。

#### 第二节 培育新产业新业态

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建设具有广泛性的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基础设施，加快建立健全适应农产品电商发展的标准体系。研发绿色智能农产品供应链核心技术，加快培育农业现代供应链主体。加强农商互联，密切产销衔接，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的新型流通业态。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发展乡村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对现代农业产业链的引领支撑作用，构建全程覆盖、区域集成、配套完备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清理规范制约农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行政审批事项。着力优化农村消费环境，不断优化农村消费结构，提升农村消费层次。

#### 第三节 打造新载体新模式

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加工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等，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平台载体，促进农业内部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等多模式融合发展。加快培育农商产业联盟、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产业链主体，打造一批产加销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集群。推进农业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和田园综合体试点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农字号”特色小镇，在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培育特色商贸小镇，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与新型城镇化相结合。

## 第十七章 完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始终坚持把农民更多分享增值收益作为基本出发点，着力增强农民参与融合能力，创新收益分享模式，健全联农带农有效激励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融合发展的增值收益。

#### 第一节 提高农民参与程度

鼓励农民以土地、林权、资金、劳动、技术、产品为纽带，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依法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强化农民作为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挖掘集体土地、房屋、设施等资源和资产潜力，依法通过股份制、合作制、股份合作制、租赁等形式，积极参与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农技指导、信用评价、保险推广、市场预测、产品营销等服务，为农民参与产业融合创造良好条件。

#### 第二节 创新收益分享模式

加快推进“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鼓励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普通农户等组织共同营销，开展农产品销售推介和品牌运作，让农户更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鼓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设立风险资金、为农户提供信贷担保、领办或参股农民合作组织等多种形式，与农民建立稳定的订单和契约关系。完善涉农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明确资本参与利润分配比例上限。

#### 第三节 强化政策扶持引导

更好发挥政府扶持资金作用，强化龙头企业、合作组织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探索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数量和成效作为安排财政支持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以土地、林权为基础的各种形式合作，凡是享受财政投入或政策支持的承包经营者均应成为股东方。鼓励将符合条件的财政资金特别是扶贫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后，以自愿入股方式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部分采取特殊保护，探索实行农民负盈不负亏的分配机制。

## 第十八章 激发农村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市场化方向，优化农村创新创业环境，放开搞活农村经济，合理引导工商资本下乡，推动乡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新动能。

#### 第一节 培育壮大创新创业群体

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科研机构、高校、企业、返乡下乡人员等主体协同，推动农村创新创业群体更加多元。培育以企业为主导的农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速资金、技术和服务扩散，带动和支持返乡创业人员依托相关产业链创业发展。整合政府、企业、社会等多方资源，推动政策、技术、资本等各类要素向农村创新创业集聚。鼓励农民就地创业、返乡创业，加大各方资源支持本地农民兴业创业力度。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向乡村集聚。

#### 第二节 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

发展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支撑服务平台，健全服务功能，

开展政策、资金、法律、知识产权、财务、商标等专业化服务。建立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鼓励农业企业建立创新创业实训基地。鼓励有条件的县级政府设立“绿色通道”，为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提供便利服务。建设一批众创空间、“星创天地”，降低创业门槛。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做好返乡人员创业服务、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 第三节 建立创新创业激励机制

加快将现有支持“双创”相关财政政策措施向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把返乡下乡人员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所需贷款按规定纳入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范围，适当放宽返乡创业园用电用水用地标准，吸引更多返乡人员入园创业。各地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要确定一定比例用于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农村创新创业。

## 专栏 6 构建乡村产业体系重大工程

### (一)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在 2019 年对具备条件的国家级贫困县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具备潜力的基层农村电商示范工作，逐步培育一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

### (二) 农商互联

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接，通过订单农业、直采直销、投资合作等方式，打造产销稳定衔接、利益紧密联结的农产品全产业链条，加强全国性、区域性、田头三级产地批发市场体系建设。

### (三)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

改造一批休闲农庄道路、供水、停车场、厕所等设施，新建和推介一批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园(园)、休闲观光园区、国家森林步道、康养基地、森林人家、乡村民宿、乡村旅游区(点)等精品。搭建发布推介平台，开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发布推介活动。

### (四) 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计划

到 2020 年建成 300 个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通过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加快延伸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农村新兴产业新业态。

### (五) 农业循环经济发展试点示范

选择粮食主产区等具备基础的地区，建设 20 个工农复合型循环经济示范区，推进秸秆、粪便等大宗农副产品综合利用，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物等回收利用，推进建立农业循环经济评价体系和评价考核制度。

### (六) 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

完善国家农产品加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中心，大力培养农产品加工各类型专门人才。依托现有农产品精深加工品种、质量、品牌，打造提升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示范基地，促进农产品提质增效和农民增收。

### (七) 农村“互联网+”行动

打造农村版“互联网+”，以农业科技园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型企业、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载体，利用线下孵化载体和线上网络平台，面向科技特派员、大学生、返乡农民工、职业农民等建设 3000 个“星创天地”。

### (八) 返乡下乡创业行动

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村双创百县千乡万户带头人培育行动方案。整合现有渠道，用 3 年时间培训 40 万名农村双创人员和双创导师。创建 100 个具有区域特色的农村双创示范园区(点)。实施返乡下乡创业培训专项行动，实施专项基金计划，支持有条件的创业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深入推进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头雁”培养计划，培养一批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实施引才回乡工程，在返乡下乡创业集中区设立专家服务基地，吸引各类人才回乡服务。

## 第六篇 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转变生产生活方式，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建设生活环境整洁优美、生态系统稳定健康、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 第十九章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推动形成农业绿色发展方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提高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一节 强化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

实施国家农业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乡村。深入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农业节水长效机制和政策体系。逐步明晰农业水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严格控制未利用地开垦，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切实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降低耕地开发利用强度，扩大轮作休耕制度试点，制定轮作休耕规划。全面普查动植物种质资源，推进种质资源收集保存、鉴定和利用。强化渔业资源管控与养护，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海洋渔船“双控”和休禁渔制度，科学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区域，建设水生生物保护区、海洋牧场。

#### 第二节 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完善农药风险评估技术标准体系，严格执行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加快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体系。加快推进种养循环一体化，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推进农林产品加工剩余物资源化利用，深入实施秸秆禁烧制度和综合利用，开展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废旧地膜和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处理。推行水产健康养殖，加大近海滩涂养殖环境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河流水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探索农林牧渔融合循环发展模式，修复和改善生态廊道，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建设健康稳定田园生态系统。

#### 第三节 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

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积极推进重金属污染耕地等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加强重有色金属矿区污染综合防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控制地下水漏斗区、地表水过度利用区用水总量。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采取综合措施，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提升农村水环境质量。

#### (一) 国家农业节水行动

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分解到各灌区。加强灌溉试验站建设和灌溉试验，制定不同区域、不同作物灌溉用水定额。加强节水灌溉工程与农艺、农机、生物、管理等措施的集成与融合。

#### (二) 水生生物保护行动

建立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补偿制度，率先在水生生物保护区实现禁捕。引导和支持渔民转产转业，将渔船抵押贷款列入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考核性考核指标。继续清理整治“绝户网”和涉“三无”船舶。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形成覆盖各海区和内陆主要江河湖库的水生生物保护体系。

#### (三) 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治理

扩大农膜、氮磷污染治理、华北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重金属污染耕地防控修复的实施范围，对京津冀土地实行战略性保护，促进土壤有机质恢复与提升。推进北方农牧交错带草原治理，加强人工草地建设。

#### (四)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集中推进 500 个左右贫困县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试点，全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高到 75% 以上。在种养结合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还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综合资源化利用。

#### (五) 农业绿色发展行动

集成推广良种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机械深松等减肥模式，强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集成应用全程农药减量增效技术，主要农作物达到 40% 以上。制定农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总数量达到 1.2 万项，覆盖所有能使用的农兽药品种和相应农产品。

## 第二十章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 第一节 加快补齐突出短板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化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实施“厕所革命”，结合各地实际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条件的地区推动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覆盖。逐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第二节 着力提升村容村貌

科学规划村庄建筑布局，大力提升农房设计水平，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加快推进通村组道路、入户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等问题。全面推进乡村绿化，建设具有乡村特色的绿化景观。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整治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消除私搭乱建、乱堆乱放。继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大卫生乡镇创建工作力度。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集中连片建设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综合提升田间路林风貌，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

### 第三节 建立健全整治长效机制

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推进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长效机制，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推行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依法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程序和招投标程序。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

## 专栏 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 (一) 农村垃圾治理

建立健全农村保洁体系，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交通便利且转运距离较近的村庄依托城镇无害化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其他村庄可就近分散处理。总结推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经验，基本覆盖所有具备条件的县(市)。到 2020 年，完成农村垃圾处理设施全覆盖任务。

### (二)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郊农村延伸，在离城镇较远、人口密度较低的村庄建设户用污水治理设施。开展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和尾水回收利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采用人工湿地、氧化塘等生态处理模式。

### (三) 厕所革命

加快推进农村改厕，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郊区及其他环境容量较小地区村庄，加快推进户用厕所建设改造，同步实施厕所粪污治理。其他地区要按照群众接受、经济适用、实用和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普及不同水平的卫生厕所。推进农村新建住房及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无害化卫生厕所，户用规模较大村庄配套建设公共厕所。

### (四) 乡村绿化行动

全面实施乡村绿化行动，严格保护乡村古树名木，重点推进村内绿化、围村林和农田林网建设，每年绿化村庄 2 万个乡村。建设 1 万个国家森林乡村，8 万个省级森林乡村。基本农田林网控制率达 90% 以上，古树名木挂牌保护率达 95%，基本实现“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村屯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果化”的乡村绿化格局。

### (五) 乡村环境治理

开展农村湿地保护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整治乡村河湖水系，建设乡村湿地公园。以供水人口、环境敏感的水源地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建设的水源为重点，完成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 (六) 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建设

以建设美、经营美、传承美“三美同步”统筹推进，选择一批具有建设条件的乡村，着力完善和拓展美丽乡村建设内容，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多元投入，健全美丽乡村建设共建共享机制，打造美丽中国的乡村样板。

## 第二十一章 加强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

大力实施乡村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工程，完善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促进乡村生产生活环境稳步改善，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进一步增强。

### 第一节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大力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全面建设三北、长江等重点防护林体系，扩大退耕还林还草，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加强有害生物防治。稳定扩大退牧还草实施范围，继续推进草原防火灭火、鼠虫草害防治、严重退化沙化草原治理等工程。保护和恢复乡村河湖、湿地生态系统，积极开展农村水生态修复，连通河湖水系，恢复河塘行蓄能力，推进退田还湖还湿、退圩还岸还湖。大力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推进绿色小水电改造。加快国土综合整治，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重大行动，推进农用地和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土地